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維廣資訊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八德區國聯街29號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貞

住桃園市八德區國聯街29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許佩琪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03年12月22日	183,500元	TT0577176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
000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許佩琪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04年9月7日	48,000元	TT0577241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